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新疆红基会")志愿者管理,促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基会事业发展,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参照《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新疆红基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新疆红基会志愿者是指在新疆红基会登记注册或签署志愿服务协议后,自愿参加新疆红基会志愿服务工作,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和资源,自愿为新疆红基会提供志愿服务的社会各界人士。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志愿服务,应征得监护人同意。
- 第三条 新疆红基会志愿者分为长期志愿者和临时志愿者两类。长期志愿者是指为新疆红基会提供全日制服务连续 1 年以上的志愿者;临时志愿者是指不需全日制服务或为新疆红基会专项活动提供短期服务的志愿者。志愿者的服务期以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基金会志愿服务协议》为准。

第二章 志愿者的招募

- **第四条** 新疆红基会根据工作需要制定长期志愿者招募计划。招募志愿者应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所需条件。志愿者招募由行政部统一负责,各部门可以推荐。
- 第五条 短期志愿者的招募由各部门根据专项活动需要,提出志愿者招募计划,或者直接推荐志愿者人选,由行政部进行筛选和登记。
- 第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的招募。依法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可向新疆红基会申请注册成为新疆红基会志愿服务组织。

第七条 招募工作结束后,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登记表须交新疆红基会行政部备案。

第三章 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获得新疆红基会志愿服务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志愿服务的内容、价值、风险等;
- (二)获得新疆红基会志愿服务必要的人身保障及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所需的条件保障;
 - (三) 获得新疆红基会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 (四)对新疆红基会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申请注销本基金会志愿者资格,有终止志愿服务的自由;
- (六) 具有被嘉奖、表彰资格;
- (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九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自愿、无偿提供志愿服务;
- (二) 遵守新疆红基会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新疆红基会志愿服务活动;
- (三)履行志愿服务协议,自觉维护新疆红基会和志愿者的形象;
- (四)保护在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本基金会信息和他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保护的信息不被泄露,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 (五) 正确使用新疆红基会标识,妥善保管和使用志愿者证;
 - (六)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营利或非法活动,及与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
 - (七)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十条 凡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志愿者,将被撤销志愿者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新疆红基会章程或本管理办法的;
 - (二) 利用志愿者的身份从事营利性或非法活动的;

- (三) 滥用红十字标识及新疆红基会标识的;
- (四) 其不当行为损害新疆红基会形象和声誉的;
- (五)向新疆红基会申请自愿退出的。

第四章 志愿者的管理

第十一条 凡申请成为新疆红基会志愿者,须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基金会志愿人员申请表》(后附个人简历),经行政部审核后,报秘书长审批。审批通过后,新疆红基会与申请者签订志愿服务协议,开始计算志愿服务期限。以集体形式为新疆红基会大型公益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临时志愿者,以集体名义与新疆红基会签订志愿服务协议,在协议后附上志愿者名单,并由志愿者本人签字认同志愿服务协议内容。

第十二条 新疆红基会志愿者需接受相关志愿服务培训。长期志愿者参加由新疆红基会办公室组织的志愿者培训,短期志愿者由用人部门进行培训。

第十三条 长期志愿者由用人部门管理。管理内容包括:指导志愿者按照新疆红基会的有关规定和志愿服务协议开展工作,检查志愿者工作,评估其志愿服务质量,填写《志愿者服务评估表》。行政部负责统一建立和管理志愿者档案和志愿者信息库。

第十四条 志愿者管理部门如发现志愿者违反志愿服务协议的情况,可提前解除协议,报秘书长批准后由行政部办理后续手续。

第十五条 新疆红基会的志愿者在提供志愿服务时,原则上不给予志愿服务补贴,但志愿服务活动中涉及交通、食宿、通讯等必要费用支出的,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补贴。如已为志愿者提供餐、水、交通、通讯等,原则上不再给予资金补贴。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本基金会将按每天 8 小时开具志愿服务证书,时长不足 8 小时,将按实际服务时长开具。

第十七条 志愿者的奖励

- (一)连续服务满三个月且经新疆红基会评定表现优秀的社会志愿者,可 进入新疆红基会作为聘用工作人员:
- (二)新疆红基会设立"奉献奖",对年度评选为优秀的志愿者授予"奉献奖"。
- 第十八条 服务期满,志愿服务协议自动解除。若志愿者愿意继续提供志愿服务,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志愿者管理部门对其志愿服务进行评估,提出是否续签协议的意见,经秘书长审批后,交行政部办理手续。

第五章 志愿服务组织的招募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的招募,指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志愿服务组织,可以在新疆红基会登记,并以新疆红基会宗旨开展志愿服务的组织。

第二十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可向本红基会申请注册成为新疆红基会志愿服务组织:

- (一) 依法成立, 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有10名以上志愿者可开展志愿服务,其中专职工作人员至少1人;
- (三)有规范的组织架构和规章制度;
- (四)有规范的名称,其名称应当与其服务范围、志愿者规模、活动地域 等相一致;
 - (五) 有稳定的志愿服务活动;
 - (六) 有与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新疆红基会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活动的各项制度和措施;
- (二)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考核;
- (三) 制定志愿服务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负责志愿服务活动资金、物资的筹备、使用和管理;

- (五)及时、如实记录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 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志愿服务信息;
 - (六)配合开展志愿者奖励评定工作:
 - (七)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二条 在新疆红基会注册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向本基金会进行报备,审批通过之后才能以新疆红基会志愿服务组织的名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新疆红基会志愿服务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基金会将撤销其志愿服务组织的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新疆红基会章程或本管理办法的;
- (二) 新疆红基会志愿服务组织在成立、注册时弄虚作假的:
- (三) 以志愿服务名义开展营利性活动、背离志愿服务宗旨的;
- (四) 志愿者人数不足以致不能正常开展服务活动的;
- (五) 连续一年未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
- (六) 滥用新疆红基会标识及红十字标识的;
- (七) 从事有损红十字形象和声誉活动的;
- (八)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第二十四条 申请成为新疆红基会志愿服务团体须提供团队宗旨及服务范围说明,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登记团队成员的真实有效信息。
- **第二十五条** 新疆红基会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 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泄露其有关信息。
- 第二十六条 新疆红基会将定期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表现优异、 贡献突出的新疆红基会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优秀项目进行表彰奖励。

第六章 新疆红基会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七条 新疆红基会志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救援、应急救

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红十字精神传播、社区服务、养老服务、国际人道援助等领域。

- 第二十八条 新疆红基会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 第二十九条 新疆红基会志愿服务组织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 风险防控工作。对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做好风险评估,制定 相应的防范措施,妥善处理紧急情况。
- 第三十条 新疆红基会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 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者、志愿服务对象应当签订书面或电子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 (一) 任何一方要求签订书面或电子协议的;
 - (二) 志愿服务活动对人身安全、身心健康有较高风险的;
 - (三) 志愿服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的;
 - (四) 为应急救援、大型公益活动、治安防范等提供志愿服务的;
 - (五) 其他有必要的情形

第二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由新疆红基会行政部负责解释。